

塔里木大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

乙方：阿拉尔鹏达新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市”战略，走依托区域产业、服务区域经济、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特色办学之路，全面推进校、企间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校外实习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建立实习基地和人才培养、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相关专业学生的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并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学生的实习指导，同时为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提供方便。

二、实习期间，甲方按照培养计划要求，聘请乙方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专题技术讲座等知识培训，确保实习教学质量；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可相互聘请对方的技术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以便加强教学与生产实践的交流，不断积累人才培养的经验。

四、甲方指派专门指导教师负责参加实习学生的管理，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进行相关生产的安全教育。

五、甲方学生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结合自己所学专业，在不同阶段积极参与乙方的设计、技术、经营和管理的工作，乙方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和双向选择原则向甲方提出用人需求，甲方应优先向乙方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

六、甲方定期邀请乙方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做学术报告，对于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可聘请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

七、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优先并优惠为乙方提供技术人才短期培训服务，优先向乙方转让甲方取得的科研成果。

八、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生产、科研全面合作。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生效。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二零壹__年__月至二零壹__年__月止，如需延长，双方经协商后另立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8年6月18日